（機關全銜）____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

編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錄取等級	類　　科	備　　註（請註明考試年度、種類、等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範例）	F123456789	80.01.01	高考三級	航空駕駛	112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於其報到後 7 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造具本清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考試及格證書、基礎訓練成績通知單)，層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 3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 3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備註：

一、「最近 3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對照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	應　免　除　基　礎　訓　練　之　資　格
高　考　三　級	最近 3 年內，具有高考一級、二級、三級、各種特考一等、二等、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最近 3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對照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	應　免　除　基　礎　訓　練　之　資　格
高　考　三　級	最近 3 年內，具有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各種特考四等、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三、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